

CSO/ADM CR 1/1136/97 (03)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議員，JP

吳議員：

### 有關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的檢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完成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檢討。在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也考慮了內務委員會提出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要求。

我現致函通知你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委員會的檢討報告書及建議後，已於今天批准以下的建議 -

#### (a) 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 (i) 立法會議員現行的薪津安排經第(ii)分段略為修訂後，應繼續適用於第三屆立法會。
- (ii) 現時有關運用購買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津貼(資訊科技津貼)的先決條件 - 即立法會議員只可在開設辦事處津貼用罄後，才可申領資訊科技津貼 - 應予取消。

(b)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i) 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的建議，不應予以支持。
- (ii) 如立法會議員有意利用酬金或自己的資源購買儲蓄計劃，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應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

我現在隨函附上一份有關的文件，以及獨立委員會的檢討報告書。我樂意隨時就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書向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提供簡介。就此，我們已經聯絡立法會秘書處，分發報告書予全體立法會議員。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成員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小組委員會成員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sup>1</sup>就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進行檢討的結果。報告載於附件 A。

### 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2.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廿一日通過獨立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a) 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 (i) 立法會議員現行的薪津安排經第(ii)分段略為修訂後，應繼續適用於第三屆立法會。
- (ii) 現時有關運用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津貼(資訊科技津貼)的先決條件 - 即立法會議員只可在開設辦事處津貼用罄後，才可申領資訊科技津貼 - 應予取消。

#### (b)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i) 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的建議，不應予以支持。

---

<sup>1</sup> 獨立委員會由黃保欣先生，G.B.M.，J.P.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鄭海泉先生，J.P.、鍾沛林先生、梁國輝博士，B.B.S.，J.P.、廖柏偉教授，S.B.S.及雷添良先生，J.P.。

- (ii) 如立法會議員有意利用酬金或自己的資源購買儲蓄計劃，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應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

3. 獨立委員會就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載於附件 B。

## 背景

4.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研究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制度，並就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為了維持薪津制度的公信力，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如某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有任何重大改變，只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鑑於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獨立委員會已完成今次的檢討。

5. 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酬金小組委員會)的代表及其他對該課題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會晤，聽取他們對檢討事項的意見。

## 考慮因素

### 基本原則

6. 獨立委員會在是次檢討期間，確認了歷屆獨立委員會所採用的下列原則：

- (a) 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因此，沒有任何規定限制立法會議員除履行立法會職務外，不可同時擁有全職職業；即使立法會議員藉全職職業賺取收入，亦無須申報；

- (b) 設定薪津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市民服務；
- (c) 由於立法會議員都是根據《基本法》行使相同的憲法權力及職能，因此不論選舉方式，均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以及
- (d) 儘管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是由公帑支付，但立法會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 薪津安排檢討

### (A) 每月酬金

#### *(i) 酬金水平*

7. 獨立委員會知悉，立法會議員目前領取的酬金，可列入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 2.7%(按二零零三年第二季計算)。在評定現行酬金水平是否合理時，獨立委員會也曾參考外國的做法。就此，獨立委員會了解到，在選舉方式、成員組合、運作模式及職能方面，並無兩個立法機關是完全相同的，而立法機關議員的津貼／福利也因地而異。獨立委員會知悉，相對若干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立法機關議員的薪津安排而言，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仍屬理想<sup>2</sup>。有鑑於此，委員會認為現時的酬金水平應足以達到上文第 6(b)段所述的目的，即吸引收入不多的人士參選。因此，委員會認為現時的酬金水平合理，在第三屆期間應維持不變。

#### *(ii) 調整機制*

8. 由一九九一年起，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一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認為，

---

<sup>2</sup> 與七個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比較，立法會議員現時的酬金水平較新西蘭及新加坡的議員的酬金為高，水平與英國的議員的酬金相若，較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的議員的酬金為低。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較高開支範圍的物價變動<sup>3</sup>，是一個既容易量度又客觀的指數，應繼續採用，作為調整第三屆立法會議員酬金的依據。

(B) 實報實銷的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的每年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i) 津貼水平*

9. 獨立委員會知悉，辦事處營運開支撥款對上一次調整，是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每年增加 30 萬元(即約 26%)。在津貼增加後的一整年內，津貼的平均使用率有所下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的一整年內，60 名議員中只有 25 名悉數申領其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

10. 至於有些立法會議員要求再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撥款，獨立委員會察悉，個別立法會議員在職員及辦事處方面的開支有相當大的差異。一如歷屆獨立委員會觀察所得，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立法會議員的背景及運作模式各有不同，要制訂一套客觀標準，為立法會議員釐定最適當的助理人員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很難做得到。

11. 此外，按照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要求，由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開始增加 1,15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為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部及議會事務部等部門增設 14 個新職位，加強對立法會議員的支援。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個別議員提出進一步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

12. 在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方面，獨立委員會知悉，在政府當局額外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額後，立法會議員動用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來支付職員開支的比率相繼減少，因而可將較大部分津貼用作支付酬酢及交通開支。

---

<sup>3</sup>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與較高的住戶開支掛鉤，涵蓋全港約 10%的住戶。

13. 基於上述考慮，獨立委員會認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現行水平，即使不能滿足所有立法會議員，亦應能應付大部分議員的營運開支，因此建議現行水平應在第三屆期間予以維持。

#### *(ii) 調整機制*

14. 與每月酬金一樣，兩項津貼每年均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認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每年調整立法會議員津貼的適當參考指數，因此建議在第三屆期間繼續採用。

### (C) 開設辦事處及結束辦事處津貼

15. 獨立委員會知悉，相較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使用率，開設辦事處及結束辦事處津貼的使用率平均偏低，未使用的津貼額為數頗大。這兩項津貼均屬一次過撥款，無須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sup>4</sup>的變動作出調整。由於過去幾年持續通縮，兩項一次過撥款的購買力實際上已有所提高。然而，獨立委員會注意到，某些立法會議員已悉數申領在兩項撥款下可獲發還的款額。考慮到立法會議員的實際需要，以及該等津貼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獨立委員會認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應獲發相同數額的津貼。

### (D) 資訊科技津貼

#### *(i) 使用的先決條件*

16. 獨立委員會同意部分議員的觀點，認為該項現行有關使用資訊科技津貼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令立法會議員在運用資源上有所規限。舉例來說，個別議員可能不願在立法會任期初階段即耗盡開設辦事處津貼，俾能更靈活運用津貼 - 例如立法會議員因應立法會任期內運作需要的變化，在有需要時開設新的地區辦事處。但根據上述先決條件，不論有關資本開支項目是否屬於資訊科技

---

<sup>4</sup> 所有一次過撥款的數額均由獨立委員會在立法會任期未開始時釐定，並在整個立法會任期內適用。因此，這些撥款額無須每年作出調整。

項目，也不論開設辦事處津貼帳戶的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日後非資訊科技項目的資本開支，議員必須一律以開設辦事處津貼支付，直至該筆津貼用罄為止。

17. 在考慮過上述因素，以及在不改變資訊科技津貼適用範圍(即只可用於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前提下，獨立委員會認為應取消上述先決條件，以便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可更靈活地運用該筆津貼。根據新安排，只要不超過兩項津貼的上限，立法會議員可同時使用開設辦事處津貼及資訊科技津貼下的資源，支付資訊科技設備的開支。

### *(ii) 津貼水平*

18. 獨立委員會亦留意到，與辦事處營運開支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使用率相比，資訊科技津貼的使用率自第二屆立法會開始以來一直顯著偏低。然而，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使用資訊科技津貼的先決條件，可能對該筆津貼的使用率造成影響。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所獲的資訊科技津貼應維持在現行水平。

###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19. 獨立委員會認為，應否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關鍵在於如何理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在這個根本問題上，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不一。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瞭解立法會議員對設立退休金計劃一事的意見而進行調查，結果顯示，54名作出回應的立法會議員中，33名支持應設立退休金計劃。然而，立法會議員對於議員的工作性質，意見並不一致。17名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純粹是一項職業，21名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一項社會服務，另有16名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是兩者兼備。

20. 獨立委員會的看法是，只有在擔任立法會議員屬全職職業的前提下，才有充份理據為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根據這個理念，立法會議員應與



一些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sup>5</sup>的議員看齊，申報他們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及收益，並可能要接受政府當局對這些職業和收益所施加的限制。但是，這些職業及收益的申報規定及限制，可能會令本來從事專業或管理工作的適當候選人，因不願放棄原有職業而對立法會選舉卻步。

21.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任何有關議會以外職業的限制也可能會對有意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再次參選的議員造成影響，因為法例規定，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必須令選舉主任信納他與相關界別有密切聯繫<sup>6</sup>。目前，30名功能界別議員中，大部分所申報的職業都是議會以外的職業<sup>7</sup>。若對議會以外職業施加限制，個別議員可能難以在再次參選前提出證明，令選舉主任信納他仍能符合有關“密切聯繫”的規定。

22. 獨立委員會亦曾考慮修改建議，只為非功能界別議員提供退休福利。不過，基於平等的原則，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因為所有立法會議員，不論其產生方法，均應在薪津安排和其他福利上獲得平等對待(見上文第6(c)段)。

23. 總的來說，由於獨立委員會認為出任立法會議員是公共服務，而立法會議員對議員工作性質意見不一，加上上述的考慮因素，獨立委員會認為，現時並沒有具說服力的理據，支持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為立法會議員推行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福利。然而，獨立委員會樂意在下一屆於二零零七年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時，考慮當時的情況，以及二零零七年政制

---

<sup>5</sup> 例如在美國，國會議員必須申報議會以外受僱工作及所獲的收益，且不得在某些行業中擔任受薪的工作，而國會以外的工作所得的收入，也設有上限。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及澳洲，也就議員在議會以外的工作訂立某些形式的申報規定，或限制議員受僱於某些工作。

<sup>6</sup>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而言，某人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成員、會員、合夥人、人員或僱員，或為該團體選民的團體成員；或

(ii) 屬於指明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的某類別人士。

<sup>7</sup> 資料來源：由立法會秘書處編制的議員履歷(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檢討的結果，重新研究有關事項。

### 為立法會議員購買儲蓄計劃

24. 由於立法會議員的現行酬金水平可列入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 2.7%，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可自行利用現有酬金，為退休作出安排。就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為立法會議員選購自願性質的儲蓄計劃，但立法會議員的供款必須來自他們的酬金或其他收入來源(而非來自他們每年所獲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25. 獨立委員會認為，視乎立法會決定是否有需要為立法會議員購買儲蓄計劃，以及其屬意的運作模式，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

### 財政及人力的影響

29. 取消現行使用資訊科技津貼的先決條件，不會對財政造成重大影響。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

附件 A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

獨立委員會建議的第三屆立法會的新津安排

(A) 立法會議員

- (a) 每月酬金 55,220 元，並每年按丙類物價指數調整。
- (b) 每年上限為 1,356,940 元的津貼，用以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並每年按丙類物價指數調整。
- (c) 每年上限為 153,070 元的津貼，用以支付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並每年按丙類物價指數調整；議員可使用不多於 50% 的津貼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僱員開支。
- (d) 每屆立法會任期最多 150,000 元須憑單據證明的一次過撥款，用以開設辦事處。
- (e) 每屆立法會任期最多 100,000 元須憑單據證明的一次過撥款，用以支付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備註：立法會議員必須用罄開設辦事處津貼才可運用資訊科技津貼的先決條件自第三屆立法會任期起予以廢除)。
- (f) 立法會議員卸任時可獲須憑單據證明的一次過撥款，用以結束辦事處，有關津貼包括：
  - (i)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數額相等於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十二分之一，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開支，其中 10,000 元可在沒有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根據經核證的開支項目申領；以及
  - (ii)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支付職員實際所得的遣散費。

**(B) 立法會主席**

- (a) 相等於立法會議員所得兩倍的每月酬金，即 110,440 元，並每年按丙類物價指數調整；
- (b) 除其他立法會議員所得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外，一筆每年不多於 153,210 元的額外酬酢津貼，並每年按丙類物價指數調整；
- (c) 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和一次過撥款，款額與其他立法會議員所得的相同。

**(C) 代理主席**

- (a) 相等於立法會議員所得 1.5 倍的每月酬金，即 82,840 元，並每年按丙類物價指數調整；以及
- (b) 辦事處營運開支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以及一次過撥款，款額與其他立法會議員所得的相同。